

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选举吕福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选举吕福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审阅吕福新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；
- 2、相关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选举吕福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宁亚平

刘 斌

郑今欢

2014年12月12日